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重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於鳳禎即旺馳商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川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勇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58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9,07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庭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昀蔚